五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厌氧发酵+资源化利用设施、两级塘处理系统、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户用污水处理设施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农户自建家用化粪池、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除外）。接入管墙内部分（以外墙或围墙为界）及户隔渣池由农户自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采用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社区日常管理相结合管理模式。其中，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动力型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社区组织负责辖区内氧化塘（人工湿地等非动力设施）的运行维护。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抽样监测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资金保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翥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六条 设施运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一)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门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污水处理站（点）专管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与第三方运维单位和各社区委员会签订运维协议；

(二)组织社区组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责任，定期对村内排水沟渠进行疏通，对支管管网进行建设、检查，确保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点）进行处理；

(三)定期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社区组织的日常运维工作进行指导、监管和考核。

第七条 各社区组织作为落实主体，主要负责氧化塘、人工湿地等非动力设施及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主要任务：

(一)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

(二)落实专人或结合村级其他专管人员对氧化塘、人工湿地等非动力设施，定期对支管进行建设、检查，对村内排水沟渠进行疏通，确保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点）进行处理；

(三)落实新建农村住房、农家乐（农家餐馆）的污水统一纳管，以及污水处理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农户作为受益主体，主要任务：

(一)主动、自觉检查自家化粪池（厕所）水、厨房水、卫生间水、洗涤水等污水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并自觉做好出户检查井（清扫口）、户内污水管网的环境卫生管理；

(二)在新建房屋时，应按雨污分流要求自行负责污水纳管。

第九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作为服务主体，主要负责一体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要任务：

(一)按照五华区实际，分区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一体化处理设施（包括站点内的绿化、设施主体等)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更新工作台账和管理平台；

(二)定期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十条 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一)一体化处理设施：

1.保持风机、水泵等动力设施完好，保证动力设施正常运行；

2.保持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板结，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3.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4.污泥处置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人工湿地、氧化塘等处理设施：

1.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进水，出水水质满足排放要求，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2.按绿化养护要求，对人工湿地、氧化塘上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轧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塘）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旱季来临时安排专人进行浇水灌溉；

4.定期对格栅池、提升泵池进行清理，避免浮渣和淤泥堵塞水泵影响正常运行；

5.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效果进行观察，根据污泥沉降性能、污泥界面高度、污泥量等确定排泥的时间和频率；

6.当生物池中出现泡沫、污泥膨胀、上浮等不正常状况时，应分析原因，针对具体情况调整系统运行工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恢复正常运行。

(三)管网系统：

1.结合社区建设实际，制定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对所有纳入治理范围村庄的生活污水，按要求建设排污管网系统进行收集；

2.定期对污水检查井、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污水管道、接户管、污水沟渠等管道，以及提升泵站进行日常检查、清理疏通、维修等，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3.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现窨井渗漏、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社区组织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信息、巡查巡检、出水水量水质监测、养护和维修等记录。

第十二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社区组织应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每月向设施运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运行维护情况，各设施运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运维情况整理汇总存档。运维报告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情况（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三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社区组织应当公示所辖区域的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十四条 设施水质监测要求：

（一）由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牵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量和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监测项目。必测项目为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水质标准参照《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3/T953-2019)执行；

（三）监测频次。原则上，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年至少监测2次；日处理20吨以下、5吨及以上的设施，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样，每年至少监测1次；日处理5吨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抽样监测和目视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其中，抽样监测比例不低于3%，每年至少监测1次；目视巡查出水水质比例不低于30%，每3年实现1次全覆盖)。

**第四章资金筹措与使用**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结合实际财力情况，统筹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西翥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年度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原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数据更新填报工作。

第十七条 区发改局做好牵头指导，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村镇结合镇村供水系统，探索制定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费用按照实际考核情况拨付到设施运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二十条 按照“验收一批、运维一批”的原则，对未完成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转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其运维管理费用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对已完成验收、转交并正常运行的，其运维管理费用由区级承担。

**第五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制定五华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方案，明确运行管理工作要求和考核机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维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将纳入相关部门、西翥街道办事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发挥治污效用的情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